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44號

原告 鴻藝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萱

訴訟代理人 葉峻魁

被告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鐵樑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間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補充條款第12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合約書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陳君偉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